

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) 社会体育指导员之家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中标（成交）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XHZX (GC) 2025-0204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) 社会体育指导员之家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:

中标人: 中能晟丰(河南)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 中标价格: 46.4935万元

二、其他

1: 详见附件;

2: 公告发布媒介: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)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)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27号

联系人: 张钦

电话: 0471-6500659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11楼

联系人: 逯玉龙

电话: 0471-3463567

邮件: xhgczx2025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逯玉龙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(盖章)

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)社会体育指导员之家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中标(成交)公告

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)委托,于2025年10月9日就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)社会体育指导员之家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(XHZX(GC)2025-0204)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如下。

- 一、项目编号: XHZX(GC)2025-0204
- 二、项目名称: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)社会体育指导员之家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: 中能晟丰(河南)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供应商地址: 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建业森林半岛73号楼1001
中标(成交)金额: 464935.00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:

名称	计划工期	工程质量	项目经理
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)社会体育指导员之家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	40日历天	达到国家质量验评合格标准	杨洋 豫2412023202403864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:

林广杰、赵丽梅、张钦(采购人代表)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:

招标代理服务费: 采购人支付, 费用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, 参照内工建协[2022]34号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文件中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95%计取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）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 27 号

联系方式：0471-6500659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四路金正大厦 11 楼

联系方式：0471-346356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逯玉龙

电话：0471-346356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）的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）社会体育指导员之家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）社会体育指导员之家及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站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能晟丰（河南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能晟丰（河南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0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